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1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前期相关销售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内控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详见2026-013号公告），公告中关于2025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售退回情况，对应确认的年份为2019年-2024年，年审机构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据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2019-2020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518.67万元、2021年退货收入金额1,384.51万元以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2020-2021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1,665.73万元，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2025年度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内控流程开展全面梳理、诊断与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1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 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前期相关销售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年审机构，经与年审机构会计师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年审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2026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年审机构出具了《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核查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显示：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关于2025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售退回情况，对应确认的年份为2019年-2024年，年审机构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据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2019-2020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518.67万元、2021年退货收入金额1,384.51万元以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2020-2021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1,665.73万元，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2025年度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内控流程开展全面梳理、诊断与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综上，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年审机构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同时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以及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

截止目前，年审机构暂未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

二、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

年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年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一：公司2024年度存在新增重要经销商的情形，年审机构未获取公司对新增经销商选择的标准、经销商资信评审记录、审批手续及经销商过程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资料，公司关于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针对上述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缺陷，公司在2025年度已对销售与经销商管理全流程内控开展系统性梳理、诊断及优化，完善制度、规范流程等进行整改并有效运行。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上述缺陷整改事项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但由于相关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未能就该领域内控缺陷的整改完成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尚无法形成结论。

2024年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二：公司存在时任总经理兼任多项职务的情形，造成管理层相关职能缺位，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整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合理保证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及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针对该缺陷，2025年度公司已完成了整改。经年审机构核查确认，上述公司关键岗位人事安排相关的内控缺陷已整改完毕。

2024年财务报表的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公司与糊涂酒业集团合作分歧导致年审机构无法完整执行2024年度报告审计程序，因此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椰岛糊涂预付款项及异地存货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目前，年审机构已对本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经年审机构核查确认，公司与糊涂酒业集团的合作分歧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毕。

综上，由于年审机构尚在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的经销商管理内控缺陷整改完成情况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相关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因此尚无法形成结论。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年审机构正在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30日，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1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米旭明先生、于洪宇先生、王冠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米旭明先生、于洪宇先生、王冠女士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同意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所有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7、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6年4月22日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五、六、十、十二、十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2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22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6-017）、《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提案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提案4进行投票。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联系人：周 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6；

2、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34,215.9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任意公积金0元、弥补亏损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69,105,158.7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92,753,058.65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3,354,548,600.00股。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0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现金分红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34,215.94	58,381,774.16	76,905,014.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69,105,158.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2,753,058.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973,66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1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34,215.94元，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等因素，在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投资支出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和业绩存在偏离，公司股票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4月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7.31倍，市净率为8.78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8.95倍，市净率为3.80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2.50倍，市净率为3.60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已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目前，公司未有国内外数据中心液冷板产品销售，无相关营业收入。公司未向海外公司寄送数据中心液冷板样品，未接受过海外公司考察，亦未接触任何海外客户；目前，公司无数据中心液冷纯铝板产品，无相关营业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其下游应用面向铝型材制造厂商，不直接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且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产品占比及金额极小。公司较少部分产品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2025年营业收入为仅约630.00万元，预计对2025年营业总收入影响不足0.70%（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占比极低，对公司营业业绩无重大影响。其中，2025年间接应用于商业航天板块产品的营业收入仅约为25.0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占比极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3D打印业务尚处于投入期，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科技"）成立于202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仅为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5%。江宇科技主营业务涵盖3D打印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江宇科技的3D打印业务尚未形成销售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45.07万元，同比下降40.15%。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9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608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0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75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燃23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9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608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38%。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75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3%。

截至2026年3月31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0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742,427	675	2,876,743,102
总股本	2,876,742,427	675	2,876,743,10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燃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